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缺公告

| | |
|--------|--|
| 出缺單位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
| 出缺職務 | 專案工作人員 |
| 名額 | 1名 |
| 工作項目 | <p>一、總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管理、驗收與系館水電查核、維修等事務。 2. 汽機車通行證申請相關事宜。 3. 防火管理人負責人員及辦理災防演練。 4. 電話分機管理及申請事宜。 5. 安南校區整地規劃事宜。 6. 空間管理（含場地租借申請）及相關會議。 <p>二、學生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評鑑作業及校庫資料填表。 2. 畢業服借用及系所畢業生離校問卷填寫。 <p>三、其他行政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友會會務推動相關事宜。 2. 各項活動籌畫及辦理。 3. 系簡介資料維護及更新。 4. 其他支援或交辦事項 |
| 應具資格條件 | <p>一、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p> <p>二、 報名時需檢附前開應備齊證件，並於面試當日查驗證件正本無誤後，方得參加考試，<u>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u>；錄取後依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提供體檢報告後，始得正式簽約進用。</p> <p>三、 精通英文、電腦文書作者尤佳。</p> <p>四、 具大專院校工作經驗者尤佳。</p> <p>五、 具有高度責任心、抗壓性、服務熱忱及對外溝通協商能力。</p> |

說明

- 一、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 **23時59分** 截止。
- 二、薪資支給：自實際報到日起，依「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學士級以265薪點(折合新臺幣34,370元)，碩士級以300薪點(折合新臺幣38,910元)敘薪，相關職前年資，再另依相關規定提敘薪級。(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專案人員專區人事法規-常用法規-待遇)。
- 三、意者請於期限內檢附學經歷等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期限內寄「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成功校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之職務，以郵戳為憑，或 EMAIL 至「jpsuen@mail.ncku.edu.tw」，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合者通知面試。
- 四、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考試日期另案通知)，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4個月。
- 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